

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瓶颈与突破

——与民族文学青年学者刘大先、李晓峰、陈珏一席谈

□本报记者 明江

“作为中国研究的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中国形象的多样表述”、“重绘现代中国时间图像”……这些颇为新颖的有关民族文学的研究语汇，出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刘大先新近出版的《现代中国与少数民族文学》一书中。作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与文化研究”的成果，该书提出了“作为中国研究的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观念，在某种意义上具有跨学科的意义和价值。针对书中的一些新观点和思路，一些评论家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本报记者日前邀请该书作者及另外两位从事相关研究的学者——大连民族学院教授李晓峰、杭州师范大学老师陈珏，围绕现代中国与少数民族文学的关系，就少数民族文学的学术史、当下研究现状、前沿话题以及未来理论趋势等问题展开了讨论。

记 者：“作为中国研究的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是这本书的核心观念，但是毋庸讳言，少数民族文学在整个文学学科中处于较弱势的地位。有学者说过，只有文学，哪有什么特别的“少数民族”的文学。对于这个问题，你们作为身处其中的研究者有何看法？

刘大先：这涉及到对于所谓“文学性”的认识，这种观念其实是把文学非历史化了。现代中国的大学文科教育与民族国家的建构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文学教育作为特定知识生产和传播的渠道是服务于现代民族或国家的创立和发展的。就文学教育本身而言，传承文学知识的内容主要包括文学史、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这些文学知识的生产因为起源的特殊性，在经历了因应国内外政治、社会、文化具体现实而进行的一系列摸索之后，在中国传统的道统、学统、政统与向欧美及日本仿效的现代文学传统之间的博弈之中，逐渐形成了以国族（中华民族）叙事为主导的知识体系。这套知识体系更多将中国传统思想与知识规划进通约的世界性文学话语之中，并且进而统一了文学的解释权。

在目前的教育格局上，少数民族文学是一个二级学科，集中于边疆与民族院校的文学教育体系之中。就像你所说的那位学者的观点：文学就是文学，哪有什么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之分？但如果按照这个逻辑，也就不存在国别文学了。既然现实的文学图景总是应对实际的社会文化区隔，那么少数民族作为既成的文化现象，也就应当具有其合法性。

我希望厘析出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发生学根源。从当下文学现场来看，少数民族文学在新世纪以来蓬勃发展的趋势是任何人也无法回避的现象，如何对这些现象作出有学理性的解释，生产出具有中国本土气象的文学理论与文学知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

李晓峰：是的，中国的少数民族文学，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性”问题，作为现代性共有的症候，它同样也是一个未完成的方案。然而，其“中国”的特性，是在19世纪以来的世界现代性与中国近300年这一“长时段”的历史现代性的互动与对话中所自我定位的。因此，中国的少数民族文学，绝不是一个只能在少数民族文学的范畴中谈论的话题，或者说，只有在中国现代性的思想史的视域中，才有可能观察到少数民族文学的本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现代中国与少数民族文学》是近年来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收获。这既表现在作者将少数民族文学作为中国的现

代性问题提出，而最终又超越现代性理论自身的局限所获得的新知识视野，更表现在作者从思想史和学术史的交叉点上对少数民族文学历史、现状和未来诸多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反思和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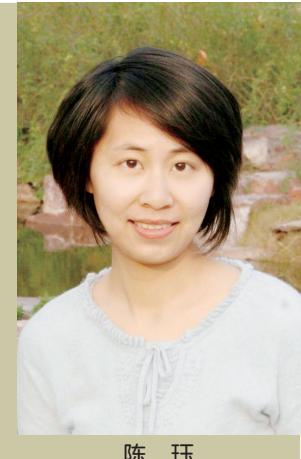
陈 珂：我理解，这种锋芒所指绝不只是少数民族文学学科，而是指向整个文学学科。作为差异性表述的少数民族文学，必须放入“现代中国”的复杂语境中进行考察。刘大先谈到，“现代中国”是一个全新的政治、文化概念。“现代中国”



刘大先



李晓峰



陈 珂

是转型的结果和必然进行的过程，内部包含多元混合的族群、文化、经济模式和复杂多样的社会、政治因素。可以说，“现代中国”是一种动态变化中的、具有统摄意味的政治文化事实、思维认识范式、精神情感态度等多种维度结合的观念。作者在这里追求的是一种“中国研究”的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以达到重建一种有关中国文化记忆的叙述。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中较少有具有全局观念的理论之作，这有可能是缘于我们的不自信，当然更有可能的原因是少数民族文学内部具有多元复杂的成分，难以用某种单一视角或思维来进行规约。而将其放入中国近现代政治与文化转型的脉络中进行考察，则还原了少数民族文学历史的复杂内涵。